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簡易字第340號

原告 戴巫端寧

被告 卓原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3年度附民字第673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固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得提起該項訴訟者，限於被告犯罪行為之直接被害人或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並以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其個人私權致生損害為由，始得為之，否則縱令其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刑事判決係認定被告對曾仕賢等人為詐欺之犯罪事實（見本院卷第16至17頁），並未就被告對原告有何犯罪事實予以判決，原告雖主張因被告之不法行為，致其受有新臺幣伍拾萬元之損害云云，然非屬上開刑事判決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，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符。經本院先後詢問原告「是否願依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處理並繳納裁判費」、「是否願依一般民事訴訟程序，由管轄法院審理並繳交裁判費（除依法暫免繳納者外）」（見本院卷第19、29頁），原告收受通知後（見本院卷第25、31頁），均未請求依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處理，本院無從裁定移送至管轄法院，其起訴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民事第二十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林俊廷
法官 呂綺珍
法官 楊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欣怡